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62%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5-036）；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认为：

-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